

编号: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8220675U

法定代表人：程海风

联系电话：010-52713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 32 座闸坝、38 座边闸、11 座泵站、12 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可以逐年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1、年度验收结果合格；
- 2、合同期内未出现重大舆情及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3. 未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和信访的。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终由甲方根据每年度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 五、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4. 乙方应保证运行保障人员相对稳定，主要人员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他人员变更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修养护保障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设备等，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应对突发险情。

11. 乙方应该根据闸坝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做好闸坝标准化、管理单位标准化创建相关工作，日常运行维护符合标准化相关要求。

12. 乙方应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4.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5.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用到的所有的参考资料，技术材料以及设备设施等，均应当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本项目所有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 六、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3841402.48 元，大写金额 叁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肆角捌分。（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 （二）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11 月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同时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

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帐 号：0200006109200005478

(四)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保障或保养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

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4. 乙方要落实维护要求，严格按照或优于设施设备规格运行参数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4%，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5. 乙方要严格记录管理，客观真实做好运行、维护等记录，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2%。

6. 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由此导致工作未按期开展，每延迟一周，扣除合同金额的 1%。

7. 设施设备发生问题故障，乙方须及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与最终解决方案差异较大的（含修复时间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时间 50%及以上的、修复资金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资金 5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8. 因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不当，每引发社会舆情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督办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9. 各设施设备应由乙方专人负责维修养护，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明确到个人，乙方应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提交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清单及负责人联络表，乙方未按维修养护清单开展工作或无法提供相关过程佐证材料或电话联络表一天内三个不同时段（间隔 1 小时及以上）均无法接通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相关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原因判定，判定结果为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故障原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含鉴定费用、设备修复费用，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

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暂定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但，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 8. 检查验收

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及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8.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本次运维工作。

8.3.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场地清洁等工作。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电话:010-85979242

签字日期:2016年3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海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

电话:010-52713212

签字日期:2016年3月21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如有违背本责任书（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每违反一次或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

-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三）书面提醒；
- （四）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五）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六）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公章）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国栋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程海风 (签字)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人：

项目经理：高德存

身份证号：37092119871114095X

为了加强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服务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管理活动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等要求。

(1)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安全管理部门和(或)人员、审批部门和(或)审批责任人、现场 责任人、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及要求等内容。

(2) 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培训制度、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3)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安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4)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作业单位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及其安全职责。作业方案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和审批不准作业。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未经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严禁作业。

(6)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未进行正确通风，严禁作业；初次评估检测为非3级，再次评估为3级环境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进行涂装、防水、防腐、焊接、动火、内燃机作业等特殊作业，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

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未进行正确检测，严禁作业。作业期间，必须保持通风设施的正常连续运转。

(7)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未准备到位，严禁作业。

(8)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清晰、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向，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无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少于3人，严禁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隔断(隔离)和置换措施，必须按照作业标准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12) 未经过专项培训且合格的人员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严禁作业；未彻底清理残留物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工器具清点不清不准封闭出入口；高处作业的有限空间必须设置逃生和应救援通道；必须保持出入口畅通；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离。

5、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

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11、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7、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20、对项目的执行，可以提出意见，但需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做好全部善后事宜。

23、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项目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国栋

或委托代理人：程海风

2016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